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6日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3年（含本数），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福达股份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

达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